

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宁扶贫办发〔2017〕201号

自治区扶贫办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扶贫办、财政局：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115号）精神，我们制定了《宁夏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宁夏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

2.贫困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表

3.非贫困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表



自治区财政厅

2017年10月23日

宁夏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和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是指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目标是突出脱贫成效，强化监督管理，保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 （一）聚焦精准、突出成效；
- （二）科学规范、公正公开；
- （三）分类分级、权责统一；
- （四）强化监督、适当奖励。

第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依据：

（一）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脱贫攻坚和扶贫开发的方针政策；

（二）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扶贫部门制定印发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管理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统计部门公布的有关扶贫统计数据，财政、扶贫部门反映资金管理的有关资料，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有关信息；

(四) 各县(市、区)上年度扶贫开发计划执行情况总结和月度报表;

(五) 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资料;

(六) 审计部门出具的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审计报告;

(七) 财政监督检查机构出具的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检查结果;

(八) 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资金拨付、资金监管、资金使用成效等方面的情况。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依据评价内容设定。

(一) 资金拨付。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的时间效率。

(二) 资金监管。主要评价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包括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等。

(三) 资金使用成效。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的效果。包括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贫困人口减少、精准使用情况等。

(四) 贫困县统筹整合。主要评价试点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情况。包括业务管理、项目库建设、整合规模、支出进度等。

(五) 加减分指标。包括加分指标(扶贫投入、机制创新)、减分指标(违规违纪)。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指标内容和计分方法保持总体稳定。扶贫办、财政厅可根据扶贫工作形势和要求变化对指标内容和计分方法在年度间进行适当调整。

第七条 扶贫办、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部门或

专家，聘用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第八条 各县（市、区）扶贫办、财政厅应按考评时间通知要求，将上一年度本县（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绩效评价材料，连同扶贫开发计划执行情况的总结材料，报至扶贫办、财政厅。扶贫办、财政厅择机选择部分县（市、区）进行实地抽查。各县（市、区）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对材料上报不及时或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将视情况扣分，情节严重的将取消绩效评价资格。

第九条 对各县（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绩效评价依据所设定的指标逐项计分后确定总得分。根据得分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优秀（ ≥ 90 分）、良好（ ≥ 80 分， < 90 分）、及格（ ≥ 70 分， < 80 分）、不及格（ < 70 分）。

第十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各县（市、区），市级不在绩效评价范围之内。区分贫困县和非贫困县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对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扶贫工作成效考核，并作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因素之一。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总结经验，认真改进不足，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县级扶贫办、财政厅和资金使用管理相关部门要组织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由扶贫办、财政厅负责解释。

贫困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表

序号	指标	指标评价内容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得分	数据来源
	合计		100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5分，最高减10分）	
(一)	统筹整合		30		
1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	县级党委、政府重视	2	县委、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统筹整合事项2次以上得2分。	各县上报；预算管理信息系统；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简报等。
		政策及业务培训	2	开展有县领导及部门、乡镇负责人参加的政策培训班1次得1分，满分2分。	
		新闻媒体报道	3	自治区级主要新闻媒体报道1次得2分，市级新闻媒体报道1次得1分。	
		信息报送及采用	3	自治区党委、政府办公厅采用得2分，扶贫办、财政厅采用1次得1分，满分3分。	
		贫困县方案编制及质量	3	方案符合政策要求和当地实际，年初按时制定、年中适时调整、年末及时完善，及时报备扶贫办、财政厅等部门。	
		编制脱贫攻坚规划，滚动完善项目库并及时报备	3	编制脱贫攻坚规划，滚动完善项目库并及时报备。已安排资金的项目与项目库匹配。	
		县级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及质量	2	视办法制定情况综合评分。	
		整合资金规模	3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占纳入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100%的得3分，90%（含）以上的得1分。	
		整合资金进度	3	月度已整合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100%的得3分，90%（含）以上的得1分。	
		年度资金支出进度	4	年末已完成支出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100%（含）以上的得4分，90%（含）以上的得2分。低于90%不得分。	
		月度资金支出进度	2	月度已完成支出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高于全区平均值的县每次得0.5分，最高得2分。	
(二)	资金拨付		5	主要评价资金拨付的时间效率	
2	资金拨付进度	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的时间效率。	5	财政部门拨付时间≤25日为满分，>45日为0分，25-45日的按比例减分。超出25日未拨付的资金，按资金量和加权时长减分。	各县上报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信息系统；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三)	资金监管		30	主要评价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3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评价各级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公告公示平台建设情况，以及按要求公开扶贫有关政策、资金使用及项目安排等情况。	5	县级	各县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脱贫攻坚督查巡查；财政监督检查；考核抽查。
			4	乡级	
			6	村级	

贫困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表

序号	指标	指标评价内容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得分	数据来源
4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	评价各县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及开展监督检查情况，包括组织检查、检查成果和问题整改等。	5	视开展情况给予综合评分。	各县上报；财政监督检查；国务院及自治区扶贫办12317监督举报中心。
		各县对上级转交的举报件办理情况（包括办理效率、办理质量等）。	5	视开展情况给予综合评分。	
		县级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或类似功能举报平台）建设和使用情况。	5	视开展情况给予综合评分。	
(四)	资金使用成效		35	主要评价资金使用的效果	
5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	评价1年以内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7	结转结余率<5%，得7分；≥15%，得0分；6%-15%之间按比例得分。	各县上报；预算管理信息系统；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评价1-2年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5	结转结余率<1%，得5分；≥5%，得0分；1%-10%之间按比例得分。	
		评价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3	不存在结转结余2年以上的资金，得3分；存在的，得0分。	
6	贫困人口减少	评价各县年度脱贫任务完成情况。	10	完成任务10分，未完成按实际完成情况综合评分。	区直各部门通报；各县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督查通报。
7	精准使用情况	评价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效益。	10	资金安排是否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项目实施是否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等。视实施情况综合评分。	审计、财政监督检查；脱贫攻坚督查巡查；第三方抽查评价结果等。
(五)	加减分指标				
8	县级资金安排（该指标为加分指标）	主要评价县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最高加1分	县本级预算安排财政扶贫专项资金≥500万元，加1分。	各县上报。
9	机制创新（该指标为加分指标）	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最高加2分	视开展情况给予综合评分。	各县上报。
		重点评价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等方面的办法和机制。	最高加2分	视开展情况给予综合评分。	
10	违规违纪（该指标为减分指标）	主要评价由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检察院、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	最高扣4分	视开展情况给予综合评分。	各级纪检、检察、审计、财政监督等；各县上报。
		根据各类审计、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整改情况扣分。	最高扣4分	视开展情况给予综合评分。	
		此外。对绩效评价材料上报不及时、内容不全、不规范的将视情况扣分。	最高扣2分	视开展情况给予综合评分。	

非贫困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表

序号	指标	指标评价内容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得分	数据来源
	合计		100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5分，最高减10分）	
(一)	资金拨付		10	主要评价资金拨付的时间效率	
1	资金拨付进度	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的时间效率。	10	财政部门拨付时间≤25日为满分，>45日为0分，25-45日的按比例减分。超出25日未拨付的资金，按资金量和加权时长减分。	各县上报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信息系统；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二)	资金监管		30	主要评价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2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评价各级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公告公示平台建设情况，以及按要求公开扶贫有关政策、资金使用及项目安排等情况。	5	县级	各县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脱贫攻坚督查巡查；财政监督检查；考核抽查。
			4	乡级	
			6	村级	
3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	评价各县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及开展监督检查情况，包括组织检查、检查成果和问题整改等。	5	视开展情况给予综合评分。	各县上报；财政监督检查；国务院及自治区扶贫办12317监督举报中心。
		各县对上级转交的举报件办理情况（包括办理效率、办理质量等）。	5	视开展情况给予综合评分。	
		县级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或类似功能举报平台）建设和使用情况。	5	视开展情况给予综合评分。	
(三)	资金使用成效		60	主要评价资金使用的效果	
4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	评价1年以内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15	结转结余率<5%，得15分；≥15%，得0分；6%-15%之间按比例得分。	各县上报；预算管理信息系统；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评价1-2年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10	结转结余率<1%，得10分；≥5%，得0分；1%-10%之间按比例得分。	
		评价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5	不存在结转结余2年以上的资金，得5分；存在的，得0分。	

非贫困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表

序号	指标	指标评价内容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得分	数据来源
5	贫困人口减少	评价各县年度脱贫任务完成情况。	15	完成任务15分，未完成按实际完成情况综合评分。	区直各部门通报；各县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督查通报。
6	精准使用情况	评价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效益。	15	资金安排是否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项目实施是否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等。视实施情况综合评分。	审计、财政监督检查；脱贫攻坚督查巡查；第三方抽查评价结果等。
(四)	加减分指标				
7	县级资金安排（该指标为加分指标）	主要评价县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最高加1分	县本级预算安排财政扶贫专项资金≥500万元，加1分。	各县上报。
8	机制创新（该指标为加分指标）	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最高加2分	视开展情况给予综合评分。	各县上报。
		重点评价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等方面的办法和机制。	最高加2分	视开展情况给予综合评分。	
9	违规违纪（该指标为减分指标）	主要评价由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检察院、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	最高扣4分	视开展情况给予综合评分。	各级纪检、检察、审计、财政监督等；各县上报。
		根据各类审计、检查查出违纪违法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	最高扣4分	视开展情况给予综合评分。	
		此外。对绩效评价材料上报不及时、内容不全、不规范的将视情况扣分。	最高扣2分	视开展情况给予综合评分。	